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黃新芸

劉桂珍

林祐埕

林宛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

01 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  
02 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 
03 費用。

04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11  
05 4年度訴字第57號裁判確定在案，其訴訟費用判由兩造各按  
06 如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，此經本院調  
07 卷核明無誤。

08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  
09 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  
10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均至清  
11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  
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7 附表一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7,270元
合 計	（由聲請人於第一審墊付）。

19 附表二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

編 號	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 入）
1	黃新芸	4分之1	1,818元
2	劉桂珍	12分之1	606元
3	林祐埕	12分之1	606元
4	林宛榆	12分之1	606元

